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8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9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合益食品、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补充协议》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019年7月公司曾发生过召开股东大会后未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情形。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召开后，公司未及时进行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的相关规定。2020年4月10日公司已经进行了补充披露。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加强了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以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完整。

根据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上述

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失信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由于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和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未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延期并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延期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提名、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工作，公司完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

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4 名，其中法人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19 年 7 月公司曾发生过召开股东大会后未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情形。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召开后，公司未及时进行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的相关规定。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经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加强了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以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完整。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合益食品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合益食品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发行前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

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1 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与金额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金寨国元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6,060,000	19,998,000	现金
合计	-	-			6,060,000	19,998,000	-

（2）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金寨国元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4MA2UWYMQ8N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金寨现代产业园区金梧桐政务中心 17 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金寨国元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由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50%、金寨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最终实际控制人由金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共同控制。

公司股东金寨县工矿投资有限公司为金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发行对象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LN596。其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7214。

根据国元证券金寨路凯旋大厦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机构账户信息表》，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1	金寨国元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800445607	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金寨国元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根据公开查询信息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金寨国元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同时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合益食品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 5 人，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939,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参会股东 3 名，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其中金寨县工矿投资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金寨国元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临时公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规定，连续发行是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合益食品自挂牌以来没有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核查意见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共计三名股东，其中潘国霞及储修琪为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 92.70%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机构股东金寨县工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30%，为金寨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合益食品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金寨国元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委托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其基金管理人。

根据金寨国元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定价方式

合益食品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0 元/股。

2、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909,228.53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8 元；2019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9,211.4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4,748,111.61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0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 元/股，高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未进行权益分派。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二级市场交易，暂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公司本次的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等文件，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补充协议》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系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合益食品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及<认购补充协议>》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9），其中列示了《股票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条款，对《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披露。因此，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其认购股份无法定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

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合益食品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合益食品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0-030）。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合益食品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10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合益食品拟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合益食品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0-029）、《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等公告。

2、2020年10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安徽金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9,998,000	流动资金	公司申请该笔银行贷款经过了董事长审批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19,998,000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71%、55.89%、58.00%，负债占比较高，公司每年的财务费用较大，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加公司的现金储备，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定向发行将对公司经

营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合益食品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相关银行贷款的用途为公司经营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备合规性，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合益食品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

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现金流状况得以改善，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万联证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者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万联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合益食品除依法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未构成收购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潘国霞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750 万股股份，储修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50 万股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7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潘国霞及储修琪合计持有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降为 83.33%，

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未构成收购。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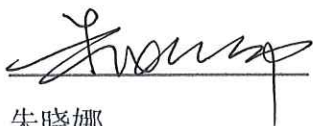
万联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发行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就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万联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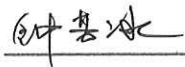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合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朱晓娜

项目负责人签名：



钟芳冰



授权委托书

职务：董事总经理

7070

2020 年 7 月 16 日